

##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

### 《货物贸易协议》

#### 常见问题 - 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

**問1：** 若香港生产商希望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，有什么程序及要求？在填写申请表格时要注意什么？

**答：** 生产商可于[CEPA原产地证书网页](#)参阅有关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的通告及申请程序。生产商如希望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，请先详细参阅有关通告及申请表格，并填写[申请表格TID144](#)，提交有关货物及生产情况的资料。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可以电子方式透过[本署的电子表格递交服务](#)、或经电邮（电邮地址：[cepaco@tid.gov.hk](mailto:cepaco@tid.gov.hk)）、传真（传真号码：2787 6048）、或邮寄（地址：香港九龙城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14楼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）提交。

**問2： 生产商是否必须領有有效的工厂登记，才可递交申请？申请表格内第三部份（声明）的签署人是否必须为工厂登记的签署人？**

**答：** 未在工业贸易署領有有效工厂登记的生产商，亦可递交申请表格。但如生产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厂登记，必须在表格内填写工厂登记资料。

表格第三部份（声明）的签署人不一定为工厂登记的签署人，但须为独资业务的东主、合资业务的合伙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权人。

**問3： 生产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的货物的香港协调制度编号及内地税则号列？**

**答：** 生产商可参阅[政府统计处网页](#)或致电政府统计处的货物编号查询热线。生产商如不熟悉或未能确定申请货物的香港协制编号，应填妥上述网页的货物编号查询表格至于内地税则号列，生产商可向内地海关或内地进口商查询。

2025年4月